

政府购买托养服务合同

甲方：_____西峡县民政局_____

乙方：_____西峡静安医院_____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11号）、西峡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28号）、《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峡县特殊困难群体兜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2025〕2号）、西峡县民政局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有关政策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托养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_____西峡静安医院_____

法人代表：_____王金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52411323092894450U_____

注册机关：_____西峡县民政局_____

联系电话：_____0377—69777888_____

常驻地址：_____西峡县回车镇 312 国道与石梯交叉路口_____

建筑面积：_____2800 m²_____

康养住房：_____50 间_____

第二条：服务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项目

购买机构托养服务：包括吃、穿、住等托养服务，负

责垫付托养对象因病住院期间医疗兜底费用（垫付后由相关部门按照政策予以解决）。

2.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3. 服务地点：西峡县回车镇 312 国道与石梯交叉路口

第三条：托养标准：每人每月 2039 元。

第四条：托养人数：90 人（以实际入住人员为准）。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按实际入住人数支付服务总价款。

2.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以实际考核确认结算数字为准。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合同，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3. 乙方服务能力及主体资格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5.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11 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按约定支付托养项目经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托养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托养项目任务。
3.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托养服务项目。
4.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托养项目进展情况。
5.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可按项目总价款的 5% 的金额设立违约金，具体以实际损失为计算依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西峡县财政局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峡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峡县白羽路 639 号

电话：0377-69662773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1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峡静安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峡县回车镇 312 国道与石梯交叉路口

电话：0377-69777888

签约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单位名称：西峡静安医院

开户银行：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东支行

对公账户：868200613000000003